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~7354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38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1份，並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8年3月18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50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密度，鼓勵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年滿50歲以上公教人員（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除外）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自108年1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500元，或每人每2年7,000元。
- 三、前開人員108年度已申請補助者，如實際健康檢查費用高於3,500元，得申請補發差額；另如107年度已申請補助者，108年得按單年度基準（即每年3,500元）申請補助，惟如欲按每2年之基準（即每2年7,000元）申請補助者，需於109年方得申請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108年度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109年度則按補助基準編列預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

金額：新臺幣(元)

補助對象	補助標準
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、一級機關正、副首長、區長、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 1 萬 6,000 元
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	1、滿 50 歲：每年 1 萬 6,000 元 2、未滿 50 歲：每年 8,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,000 元
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	每年 3,500 元或每 2 年 7,000 元
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	每 2 年 3,500 元
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	每 3 年 3,500 元

※本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